

郑州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

按照《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河南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21〕163 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22〕110 号）文件，我市 2022 年共收到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808 万元，其中补助各区 1738.25 万元，补助本级预算单位 69.75 万元。

（一）补助各区项目 1738.25 万元

1.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461 万元

（1）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 461 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提升改造，通过项目实施，提升我市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品质，让在院老人生活的更安心、更舒心。

（2）重灾及重点帮扶地区特困供养机构补助 320 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重灾及重点帮扶地区特困供养机构提升改造，

通过项目实施，提升我市重灾及重点帮扶地区特困供养机构品质，提升了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生活质量，增强了机构兜底保障能力。

（3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补助项目 680 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，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完善了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了街道养老服务能力。

2.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90 万元

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设施设备配置和购买服务项目 90 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，围绕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、社会适应能力、恢复职业能力等需求，不断丰富服药训练、生活技能训练、社交技能训练、职业能力训练、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项目，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种类型的康复服务。

3. 儿童福利类项目 22.25 万元

该项目主要用于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，资助年满 18 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、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。

4. 社会公益类项目 165 万元

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65 万元，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站开展一批面向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，提升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站服务能力，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在

改善保障民生、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。

(二) 市民政局本级项目 69.75 万元

1. 郑州市民政局老年人福利类安全设备及防疫物资补助项目 69 万元

该项目主要用于防疫物资等设施设备配置,统一为全市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了防护服、护目镜、消毒柜等防护物资,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显著提升。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:王振铎 0371-67180356

2.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孤儿助学项目 0.75 万元

该项目主要用于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,该院孤儿通过自身努力考上了大、中专院校,每人每学年给予1万元助学金资助,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进一步改善了该院孤儿学生的生活需求,使他们的生活起居、吃穿住行得到更好改善。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:周秋 0371-63782454

二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757.36 万元

根据《河南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豫财社〔2021〕212 号)、《河南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(豫财综〔2022〕8 号)、《河南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(豫财综〔2022〕32 号)、《河南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豫财综〔2022〕41 号)和

《河南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郑州市 2022 年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22〕80 号）文件，我市共收到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补助 3757.36 万元，补助各区 3575.36 万元。

（一）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678.36 万元

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市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发放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为高龄老人的生活提供部分经济保障，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，营造爱老敬老尊老的氛围。

（二）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配置补助 20 万元

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配置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我市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进一步提高，特困供养机构康复护理水平持续完善，兜底保障能力明显提升。

（三）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建设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引导补助 249 万元

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市 5 个区打造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建设示范试点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我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持续完善。

（四）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补助 10 万元

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，为社区居民现场送医送药，并邀请专家和医学专业人士提供免费咨询，为常见病、多发病人群提供服务，并赠送膏贴和

保健书籍，使群众充分体验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实效，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欢迎和认可。

（五）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引导资金 397 万元

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民政部门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），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，为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、救助帮扶、监护及收养评估、社会融入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危机干预等服务，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，提升专业服务水平，满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。

（六）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403 万元

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街道（社区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智慧养老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，通过项目实施，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持续增加，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，服务人群覆盖面持续提升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件和服务水平有效提高。

（七）养老服务项目 1000 万元

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金水区建设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为服务区域内老年人提供日托、全托、康复保健等服务，切实提升街道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，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。

特此公告

2023 年 6 月 30 日